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9)

關連交易

收購浙江藍頌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股權

收購藍頌供應鏈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6月5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藍頌供應鏈27%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702,700元。

於本公告日期，藍頌供應鏈股權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持有24%及76%。完成後，藍頌供應鏈將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持有51%及49%，而藍頌供應鏈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藍頌供應鏈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持有76%及24%。賣方由藍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藍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由Delta House Limited全資擁有，而Delta House Limited則由宋卫平先生全資擁有。宋卫平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間接擁有控股股東Orchid Garde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40%權益，而Orchid Garde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72%。宋卫平先生亦為非執行董事夏一波女士的配偶。因此，藍頌供應鏈為宋卫平先生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3)條，過往認購事項按獨立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最低豁免水平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於12個月期內完成或以其他方式互有關連，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就收購事項及過往認購事項而言，該等交易性質及目標公司相同，而有關交易於收購事項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內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收購事項及過往認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時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6月5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藍頌供應鏈27%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702,700元。

於本公告日期，藍頌供應鏈股權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持有24%及76%。完成後，藍頌供應鏈將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持有51%及49%，而藍頌供應鏈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7年6月5日

訂約方

- (1) 買方；及
- (2) 賣方。

主體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藍頌供應鏈27%股權。

付款及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702,700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規定，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分兩期支付予賣方指定賬戶，詳情如下：

- (1) 人民幣1,351,350元將由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15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賣方；及
- (2) 人民幣1,351,350元將由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訂明有關轉讓股權的程序規定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賣方，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完成」一段。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i)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予收購藍頌供應鏈股權的相關部分；及(ii)藍頌供應鏈截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的註冊資本總額。在釐定代價時並無加入任何溢價。

收購事項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藍頌供應鏈及買方將在賣方協助下，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完成轉讓股權進行法律及合約程序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向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相關地方當局完成辦理有關更改股東持股比例的工商登記。

完成將於完成上述程序規定後落實。

過往認購事項

買方在藍頌供應鏈於2016年成立時為其創辦人之一，當時買方以總代價人民幣2,402,400元認購藍頌供應鏈24%股權。

有關藍頌供應鏈的資料

藍頌供應鏈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初級農產品、預包裝食品及保健產品、進出口商品、農業技術開發及供應鏈管理。

根據藍頌供應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藍頌供應鏈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概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17年
4月30日止
四個月** (附註1)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 | |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 222,127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 222,127 |

附註1： 藍頌供應鏈於2016年10月28日成立並自2017年1月起始錄得營運收入，故僅有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可供查閱。

於2017年4月30日，藍頌供應鏈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9,787,873元及約人民幣30,095,804元。

於本公告日期，藍頌供應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10,000元。取得藍頌供應鏈27%股權(即股權轉讓協議主體事項)的原有成本相當於賣方就藍頌供應鏈註冊資本的相關部分所作注資人民幣2,702,700元。有關代價的釐定基準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 — 付款及代價」部分。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具領先地位的高端住宅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種類多元化，包括多種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農業科學及技術開發。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綠城物業服務(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藍頌供應鏈就供應各種農業商品及產品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儘管藍頌供應鏈目前還是虧損的，但我們認為這是因為藍頌供應鏈成立時間(2016年10月28日)還比較短，尚且處於一個發展期，而在這個較短期限內，藍頌供應鏈的發展是比較迅速且穩定的，目前已經有了眾多產品基地及資源，提供高品質商品及產品，並擁有經優化的生產及加工系統。其亦擁有發展完善的分銷網絡，以分銷其商品及產品。儘管藍頌供應鏈自其投入業務營運以來仍處於起步階段，基於上述全面資源支援，預期藍頌供應鏈定能逐步在業內站穩陣腳，並隨著藍頌供應鏈業務發展成熟而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利益。收購事項亦讓本集團取得藍頌供應鏈控股權益，確保與擁有高效分銷網絡的可靠供應商長遠合作，以發展本集團的園區服務，從而為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及體驗。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上述原因及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 — 付款及代價」部分披露的代價釐定基準，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藍頌供應鏈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持有76%及24%。賣方由藍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藍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由Delta House Limited全資擁有，而Delta House Limited則由宋卫平先生全資擁有。宋卫平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間接擁有控股股東Orchid Garde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40%權益，而Orchid Garde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72%。宋卫平先生亦為非執行董事夏一波女士的配偶。因此，藍頌供應鏈為宋卫平先生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3)條，過往認購事項按獨立基準計算構成最低豁免水平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於12個月期內完成或以其他方式互有關連，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就收購事項及過往認購事項而言，該等交易性質及買方的對手方相同，而有關交易於收購事項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內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收購事項及過往認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時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已議決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由於宋卫平先生為夏一波女士的聯繫人，夏一波女士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該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綠城物業服務（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藍頌供應鏈就供應各種農業商品及產品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完成後，此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為藍頌供應鏈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藍頌供應鏈27%股權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股權轉讓協議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代價」 | 指 |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的總代價人民幣2,702,700元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 「綠城物業服務」 | 指 | 綠城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藍頌供應鏈」 | 指 | 浙江藍頌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過往認購事項」 | 指 | 買方於2016年10月28日認購藍頌供應鏈24%股權 |
| 「買方」 | 指 | 浙江綠城物業園區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賣方」 指 藍城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海榮

中國杭州
2017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海榮女士(主席)、楊掌法先生、吳志華先生及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在瑋先生、潘昭國先生及黃嘉宜先生。